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對石島灣核電增資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及石島灣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石島灣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2,6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華能核電將以人民幣16,8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國家核電將以人民幣14,0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華能開發將以人民幣12,6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5,000萬元，本公司對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華能核電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核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及石島灣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石島灣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2,6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華能核電將以人民幣16,8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國家核電將以人民幣14,0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華能開發將以人民幣12,6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5,000萬元，本公司對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變。

II. 本公司、華能核電、國家核電及華能開發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2,573兆瓦。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

華能核電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核電的投資、開發、生產、上網送電、核電及相關領域的科技研發和技術服務等。

國家核電成立於2007年5月，目前三家股東分別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先進核電技術的引進、消化、吸收、研發、轉讓、應用和推廣；從事第三代核電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管理服務、工程監理、工程承包、環境評價、放射防護評價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監測、核工程及相關領域的服務、新產品的開發研制和試銷以及與工程有關的設備採購和材料訂貨，為核電站的建設及運營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國家核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能開發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電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核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本次增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本公司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及石島灣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能核電；
 - (iii) 國家核電；
 - (iv) 華能開發；及
 - (v) 石島灣核電
3. 股本認購： 根據增資協議，公司將以人民幣12,6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華能核電將以人民幣16,8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國家核電將以人民幣14,0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華能開發將以人民幣12,6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5,000萬元，本公司對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變
4. 支付方式： 以貨幣方式
5. 簽署及生效： 增資協議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本次交易中，公司將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按照在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石島灣核電支付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5,000萬元，本公司對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變。

IV. 石島灣核電資料

石島灣核電於2009年10月由本公司、華能集團和華能開發共同出資設立，註冊地為山東省，成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主要經營壓水堆電站項目的籌建。2014年7月，國家核電成為石島灣核電新股東方。2018年12月，華能核電代替華能集團成為石島灣核電股東方。石島灣核電目前的股權結構為華能核電持股30%、國家核電持股25%、華能開發持股22.5%和本公司持股22.5%。石島灣核電位於山東省榮成市，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90億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負債為人民幣680.925萬元。

以下為石島灣核電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的相關財務數據：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0
稅前利潤	0	0	0
淨利潤	0	0	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0	0	0
資產總額	933,880	1,028,088.17	1,054,649.32
資產淨額	403,402	425,402.14	425,402.14

V.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石島灣核電增資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能夠改善電源結構，合理電源佈局，具有明顯的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

本次增資不涉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會議於2022年10月18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本公司的關連董事趙克宇、黃堅、王葵、陸飛、滕玉未參加與本次增資有關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VIII. 釋義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12,600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及石島灣核電簽署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核電」	指	華能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石島灣核電」	指	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國家核電」	指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2年10月19日